

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烏克麗麗(Ukulele)大賽實施計畫

108.5.14 桃教終字第1080039402號函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藝術與人文教育課程綱要
- (二) 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108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 目標

- (一) 推展烏克麗麗音樂社團，增進學生多元才藝展能。
- (二) 精進教師烏克麗麗教學知能，深耕藝術與人文教育。
- (三) 擴展本市烏克麗麗學校，實踐「一人一樂器」目標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、啟英高中、東門國小、瑞原國小
- (四) 贊助單位：呈泓興業有限公司

四、 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08年12月15日(星期日)8時至14時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中正樓。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電話：(03) 2652263

五、 實施原則

- (一) 參賽學校對象及人數
 - 1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自行組團參加。
 - 2、每校以20至25人出場表演，最低不得少於20人。
- (二) 報名方式
 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 - 2、報名表詳如附件，填妥後請寄至內壢國中一輔導主任 李文義主任電子信箱 kevin615180@gmail.com
- (三) 指定曲

請各校由三首基金會曲目中擇一首做為指定曲，再自選一首曲目做為自選曲參賽（自選曲不得選自指定曲目）。

*基金會提供三首曲目（請擇一做為指定曲）：

 - 1、國小組：
 - (1)小蘋果。
 - (2)隱形的翅膀。
 - (3)寶貝
 - 2、國中組：
 - (1)小情歌。
 - (2)稻香。

(3)暖暖。

3、指定曲與自選曲演奏時間共計6分鐘為限。

(四) 注意事項

1、比賽當天各校午餐餐盒數量，依各校報名表上人數(校長、教師與學生)為依據。

2、優勝團體由基金會以支票方式核發獎勵金。

(1)請獲獎學校於108年12月31日前，攜帶統一收據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領取

①統一收據抬頭: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

②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160巷136號

3、比賽當日停車，中原大學停車場。(請注意學生指示)

4、**比賽領隊會議訂於108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，於中原大學中正樓舉辦，請參賽學校校長或指派人員及帶隊教師準時參加。**

六、 評分標準

(一) 評分方向與配分比例：

1、音樂表現及演奏技巧40%

2、團體精神表現30%

3、整體流暢度30%

(二) 演奏方式：需為合奏方式。

(三) 演奏時間：指定曲及自選曲共計6分鐘為限，從演奏第一個音開始起算。

(四) 超時扣分標準：如遇演奏超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0.5分，以此類推。

(五) 伴奏樂器：限無調打擊樂器(不可使用CD或電子樂器伴奏)，且伴奏人數不可超過參賽團隊人數三分之一，未依規定者，不予計分列等。

(六) **參賽隊伍需全程參與觀摩，無故離席之隊伍成績不列入計算。**

七、 獎勵：

(一) 優勝獎勵：

1、國中組：

(1) 第1名取1校，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整、獎牌1面、2台腳踏車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2) 第2名取1校，頒發獎金4萬元整、獎牌1面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3) 第3名取1校，頒發獎金2萬元整、獎牌1面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4) 優等取3校，各頒發獎金8,000元整、獎牌1面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5) 佳作6校，各頒發獎金6,000元整、獎牌1面。

2、國小組：

(1) 第1名取1校，頒發獎金5萬元整、獎牌1面、2台腳踏車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2) 第2名取1校，頒發獎金4萬元整、獎牌1面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3) 第3名取1校，頒發獎金2萬元整、獎牌1面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4) 優等取6校，各頒發獎金8,000元整、獎牌1面及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
(5) 佳作取21校，各頒發獎金6,000元整、獎牌1面。

以上各名次、獎項及金額，評審得視現場實際表演情形決定是否從缺或流用調整。

(二) 敘獎獎勵：

1、參賽隊伍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：(含正式編制人員及代理教師，惟代課、鐘點教師及外聘人員改頒獎狀1紙，非市屬學校人員皆頒發獎狀1紙)。

(1) 第1名:指導教師(至多2名)核敘嘉獎2次之獎勵，領隊及行政人員(合計至多5名)核敘嘉獎1次之獎勵。

(2) 第2名:指導教師(至多2名)核敘嘉獎1次之獎勵，領隊及行政人員(合計至多5名)核敘獎狀1紙。

(3) 第3名:指導教師(至多2名)、領隊及行政人員(合計至多5名)核發獎狀1紙之獎勵。

2、承辦及協辦活動工作人員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工作人員各核敘嘉獎1次9名，餘實際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1紙。

八、經費：本案所需場地租借、獎盃製作費用等，向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經費；不足經費部分由基金會自籌。

九、公假：參與本比賽之各校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於比賽當日(12月15日(星期日))，差假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准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；領隊會議(6月25日)當日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差假核予公假登記。

十、為製作成果冊，請參加本次比賽之學校提供校長感言(A4一張)及學生練習照片6張(原始檔)，並於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電郵至內壢國中一輔導主任 李文義主任電子信箱(kevin615180@gmail.com)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修正公佈。本計畫同時陳 市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 本案聯絡人

基金會副董事長 黃明堂先生、鍾和貴先生。

基金會執行長 吳采霞小姐。

基金會秘書 楊素潔小姐。

基金會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160巷136號 電話：03-4581380

內壢國中輔導主任李文義 電話:034522494 -610

附件：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烏克麗麗(Ukulele)大賽

報名表

學校全銜		學校電話	
校 長		指導老師	
比賽曲目	指定曲目：	自選曲目：	
帶隊老師 (至多三位)	(1)	手機號碼1	
	(2)	手機號碼2	
(3)			
參加人數 (含校長、教師、 學生)		代訂餐盒 (含校長、教師、 學生)	代訂份數_____份

編號	班級	姓名	備註
1	年 班		
2	年 班		
3	年 班		
4	年 班		
5	年 班		
6	年 班		
7	年 班		
8	年 班		
9	年 班		
10	年 班		
11	年 班		
12	年 班		
13	年 班		
14	年 班		
15	年 班		
16	年 班		
17	年 班		
18	年 班		
19	年 班		
20	年 班		

1. 請於108年6月14日前電郵至內壢國中輔導主任(電子信箱: kevin615180@gmail.com)。
2. 每校以20-25人出場表演為原則

